

忻州市人民政府

忻政函〔2020〕11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

忻府区人民政府：

根据《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忻政发〔2012〕2号），现就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及工作时限

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忻府区解原乡小奇村等7个乡镇11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土地，共计面积585.363亩，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572.2395亩（具体宗地情况见附件）。请你区政府务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征收工作并将征收资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有关要求

- 1、要认真落实“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实施程序。
 - 2、要严格执行《忻州市市区土地征收供应管理办法（暂行）》（忻政发〔2012〕2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忻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
-

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的补偿安置类别和标准,妥善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3、补偿登记完成后,由忻府区自然资源局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补偿费用。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将征地费用拨付到区财政后,由忻府区政府负责将征地费用落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4、征地费用支付后,要及时完成地上附着物的清理,在所征收土地的拐角点设置明显的界桩标志,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移交征收土地相关资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供地方案后,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供地。

附件: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宗地情况表



附件:

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征收宗地情况表

批次	批复情况	拟供地项目	面积(亩)	位置	工作时限	备注
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 [2020]258号	九原南街	13.458	卢野村、解原村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月内完成征收工作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报征收资料	
		公园街	55.572	解原村、卢野村		
		汾源街	31.3965	小檀村、玉米研究所		含玉米研究所国有土地13.1235亩
		公共卫生中心	67.209	卢野村		
		忻府区法院	16.2315	十里后村		
		幼儿园和派出所	30.3255	卢野村		
		雁门小学十四中	45.342	小奇村		
		燃气公司西侧2个社区综合服务地块	115.287	卢野村		
		纬七路	13.1925	后郝村		
		公安反恐训练基地	15.1215	后郝村		
		龙翔小区安置房	32.823	顿村		
		双语学校北侧安置房	52.614	匡村、南街村、西街村		
		心血管病医院	21.2085	卢野村、小奇村		
		北太平市政公用服务项目	75.582	北太平村		
		合计				585.363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0）258号

关于忻州市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忻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忻州市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忻政征土请字（2020）4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忻府区将集体农用地36.5390公顷（其中耕地33.55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6103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8749公顷（其中耕地0.691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涉及解原乡小奇村等7个乡镇11个村和1个国有单位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9.0242公顷，作为忻州市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